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二期(庆元县)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二期(庆元县) 已经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丽发改农经〔2026〕44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丽水市林业局（丽水市森林碳汇管理局），招标人为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庆元县林业局），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二期(庆元县)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 3125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7331410 元，建设规模：采取采伐修复、补植、更新改培等综合经营措施，计划在2026-2028年完成21038.76 亩森林改培修复工作及配套30千米作业便道建设，建设地点：主要涉及安南乡、荷地镇、举水乡、濠洲街道、屏都街道、庆元林场、实验林场、松源街道、五大堡乡、永青林场、张村乡、竹口镇、左溪镇等12个乡镇（林场）30 个行政村涉及 498个小班。

2.2 本次招标内容：作业设计范围内的皆伐新造林、间伐、补植、作业便道修建等山地生态治理作业（具体详见作业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2.3 工期：990 日历天；备注：2028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采伐、整地、苗木栽植、便道施工；2029年6月30日完成抚育管理。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适宜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适宜中小企业预留时，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8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资质；（对应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林业生态修复类或营造林类作业施工业绩（注：本条所述林业生态修复类或营造林类，是指合同施工内容包含营造林或林地改造或低效林修复或林分优化提升或森林抚育或经济林基地建设或乡土树种培育等林业相关作业内容。）；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工程合同，当工程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特征、内容等指标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合同；③业主证明材料业绩；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提供承诺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专业）☐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职称：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9（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2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29日~2026年10月20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0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_____。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庆元县云鹤路5号
邮政编码： 323800
电 话： 0578-6012816
投诉受理部门：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庆元县云鹤路5号
邮政编码： 323800
电 话： 0578-601281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庆元县林业局）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州街道云鹤路5号
联 系 人： 何勇清
电 话： 0578-6011095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141号
联 系 人： 林波军、陈龙娇、王世红
电 话： 0578-2151491
邮 箱： 857344410@qq.com

2026年09月29日